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行對於股東之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均有專責單位妥善處理，並將投資人關係處理聯絡窗口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行依據停止股票過戶日後之股東名簿，以及內部人、大股東依規定向本行申報之股權異動資訊，掌握本行主要股東名單，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或本行官方網站揭露。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行訂有「長期股權投資業務暨子公司管理準則」及「海外子銀行管理準則」，規範本行與子公司或海外子銀行間業務往來，應遵守相關法規；如屬利害關係人交易時，悉依本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準則」、「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另，本行與關係企業間已建立資訊隔離機制，以僅知原則及權責分離原則管控敏感資料之存取，以維護資訊安全。	(三)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一) 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於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第2項，另，本行董事會具體管理目標及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單元二(一)「4.董事資料(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亦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專區→董事會項下。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行董事會轄下目前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企業倫理及永續發展價值融入本行經營策略；及問責委員會負責高階管理人員問責事宜，以貫徹本行永續經營理念。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行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行董事會每年執行內部評估乙次，且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外部評估乙次，並應於次年第一季前完成及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1. 績效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委任外部評估單位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2. 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依規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或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或定期檢討董事（含董事長、常務董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時之參考依據。依2025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運用於定期檢視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以及另供為提名續任之參考。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行委任簽證會計師時，除確認該審計小組成員與本行無重大財務利益及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外，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就下列事項審慎評估受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註 1）與適任性（註 2），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1. 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行股份、金錢借貸、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2. 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行負責人、董事、經理人或職員。 3. 簽證會計師未違反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情事。 4. 簽證會計師最近二年未受主管機關及簽證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且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對本行業務具有相關知識或訓練經驗。 5. 本行已就簽證會計師提供審計品質指標 (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 資訊，作為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參考，且提報 2026 年 3 月 27 日第 27 屆 36 次董事會審議。 (註 1)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r><tr><td> 1. 是否連續多年未更換會計師？ 2. 會計師是否受有處分？ 3.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4. 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5.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6.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7.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如任委託人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或職員。 8. 不得涉及委託人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td></tr></table> (註 2) 會計師適任性評估標準：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r><tr><td> 1. 簽證會計師最近二年未受主管機關及簽證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2.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對本公司業務具有相關知識或訓練經驗。 3.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提供之審計服務品質良好。 4.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有足夠之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5.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對於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方面，適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之問題及發展。 </td></tr></table>	評估項目	1. 是否連續多年未更換會計師？ 2. 會計師是否受有處分？ 3.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4. 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5.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6.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7.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如任委託人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或職員。 8. 不得涉及委託人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評估項目	1. 簽證會計師最近二年未受主管機關及簽證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2.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對本公司業務具有相關知識或訓練經驗。 3.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提供之審計服務品質良好。 4.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有足夠之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5.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對於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方面，適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之問題及發展。	(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1. 是否連續多年未更換會計師？ 2. 會計師是否受有處分？ 3.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4. 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 5.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但與金融業之正常往來不在此限。 6.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7.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如任委託人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或職員。 8. 不得涉及委託人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評估項目							
1. 簽證會計師最近二年未受主管機關及簽證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2.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對本公司業務具有相關知識或訓練經驗。 3. 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提供之審計服務品質良好。 4.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有足夠之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5.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對於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方面，適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之問題及發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 本行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2023 年 12 月 4 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由時任副總經理徐志誠出任(任期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具備金融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 3 年以上；嗣於 2024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由會計處處長丁錦香出任(2025 年 1 月 1 日就任)，其具備金融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會計單位之主管職務達 3 年以上。本行並配置適任且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二) 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8. 辦理公司治理規章之研擬及修正。 9.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三) 本行公司治理主管 2025 年度業依規完成進修時數共計 27 小時，並依規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本行於官方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包含社會大眾、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聯絡窗口，作為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並於「永續發展」專區揭露本行環境、社會、治理(ESG)面之相關作為，另透過永續報告書(包含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要 ESG 議題。 (二) 本行 2025 年與各類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業經陳報本行 2025 年 12 月 5 日第 3 屆第 13 次永續經營委員會及 2025 年 12 月 22 日第 27 屆第 33 次董事會。 (三) 本行另編撰 2025 ESG Summary(永續治理輯要)之中、英文版，揭露於本行官方網站「永續發展」專區，提供即時、摘要之 ESG 資訊，強化本行與各利害關係人之多元溝通。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行於官方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與「公司治理」專區，詳實揭露年度及各季之財務報告資料、重要業務概況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1. 本行設有中英文官方網站，由相關單位依業務職掌負責蒐集與揭露本行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對於其中屬重大訊息者，指定由專責單位專人負責將中英文版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行設有發言人制度，並依本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準則」規定，就本行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有關之資訊，由發言人於授權範圍內統一對外說明。 3. 2025 年度本行共舉辦 4 場線上法人說明會，相關影音檔及簡報資料均依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官方網站。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1. 本行年度及第一季至第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行官方網站。 2. 本行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早於規定期限內公告。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一) 董事會相關事項 1.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均依規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均主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本行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訂有「董事進修計畫實施要點」，2025 年度本行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業依前揭規範完成進修時數，參與有關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業務營運、法務、會計、財務分析、氣候變遷、消費者權益及永續發展(ESG)等進修課程，進修時數共計 131 小時，平均一位董事進修 14.6 小時，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2025 年永續報告書及本行官方網站。 4.為使本行公司治理更臻完善，並降低本行、董事及經理人承擔經營責任之風險，本行業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5.2025 年全體董事完成計 3 小時公平待客相關研習課程。 6.本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限制董事於封閉期間(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交易本行股票，並於封閉期間前通知各董事。 (二)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請參閱年報單元肆、營運概況「七、勞資關係(一)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三) 投資者關係 本行於中英文版官方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專區，提供國內外投資人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 ESG 相關資訊。 (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 1.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之總體利益，特制定「盡職治理準則」，並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以落實股東行動敦促被投資公司強化公司治理。另，本行定期於官方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及參與其股東會議案投票情形與其他重大事項。 2.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表「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1.本行為建構專業及完整之風險管理功能，設立授信管理處、風險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三個風險管理部門：(1) 授信管理處掌理授信案件審核、覆審，及管理維護 e-Loan 授信自動化系統，以嚴謹徵、授信審核流程；(2) 風險管理處專責整合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之政策制訂及風險控管；(3) 債權管理處掌理對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控管，及不良債權催收作業(含 e-Loan 債權管理子系統)之管理；各部門均能依規切實執行。 2.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掌為評估與監督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及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風險管理報告書。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查討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客戶政策執行情形 為提升對金融消費者保護及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本行業訂定「公平待客守則」、「公平對待高齡客戶注意事項」、「身心障礙者金融友善服務準則」、「辦理身心障礙者金融友善服務注意事項」，設置「公平待客推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本行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另，本行訂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要點」及「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要點」、「ISO 10002 申訴組織暨管理作業要點」，以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並定期檢視分析爭議事件之類型與成因，及研議相關因應方案或改善措施陳報董事會，俾檢討本行金融消費者保護制度之完善性。 (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對政黨之捐贈：無。 2. 對利害關係人之捐贈：無。 3. 對公益團體之捐贈：請參閱年報單元肆、營運概況「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八) 智慧財產權管理 1. 本行配合營運策略並參照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擬定管理計畫。2026 年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暨 2025 年執行情形業經提報 2025 年 12 月 5 日第 3 屆第 13 次永續經營委員會及 2025 年 12 月 22 日第 27 屆第 33 次董事會鑑察，簡要說明如下： (1) 政策：①應促使智慧財產管理符合永續經營目標、結合金融科技發展、提升研發創新效能及協助推動社會發展。②應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③應重視並積極管理自身之智慧財產，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④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本行規範及與相對人之契約約定。⑤對於侵害本行智慧財產者，或他人主張本行侵害其智慧財產者，應積極採取相關維權措施。 (2) 2025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目標及執行成果： ① 加強行員教育訓練：2 場線上教育訓練；參加 3 場外部教育訓練。 ② 強化權責單位人員對 TIPS 遵循能力：參加自評員培訓課程及回訓課程。 ③ 持續優化專利、商標管理制度及專利管理系統功能：調整專利管理系統功能；修正智慧財產管理相關規範。 ④ 積極將專利及商標應用於相關業務：貸款業務應用本行專利；行銷及淨灘志工活動使用本行商標。 2. 本行於 2024 年通過 TIPS A 級驗證，證書效期為 2024/12/31~2026/12/31。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本行於第 11 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上市公司前 5%，評鑑結果肯定本行長期致力提升公司治理的努力與成效；依第 11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行持續進行檢討改善如下： 5. 為確保關係人交易不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本行相關重大交易依規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或提請股東會同意，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6. 本行持續加強內部控制、誠信經營、永續發展及各項治理制度，力求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二) 本行榮獲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14 (2023) 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 (認證效期為 2024/12/27~2026/12/26)。			